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促进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办法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提高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竞争力，做好重点产业培育，着力扩增量稳增长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，按照济南市“打造四个中心”、聚焦“三大任务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化产业发展环境

**第一条**  设立章丘市产业基金投资公司。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的原则，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进行支持。

**第二条**  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。市发改委、农办、科技局、经信局等职能部门应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有关的政策措施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、企业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源支持。

二、大力发展新兴产业

**第三条**  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。重点引办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建筑产业化等新兴产业项目，努力加快新兴产业集聚发展。

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/亩、容积率≥1的，实际税收贡献达到30万元/亩的，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-5%的扶持。投资额较大（5亿元以上）的，在前述扶持的基础上额外按约定扶持。

三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

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，重点引办总部经济、电子商务、现代物流、金融服务、文化旅游、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
**第四条**  对于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各类总部或区域总部（含金融机构），按照总部经济项目，执行《关于强化综合治税促进收入征管的通知》（章政办发[2013］3号文）。

**第五条**  对于电子商务产业项目的扶持，执行《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》（章政发[2015］28号文）。

**第六条**  对于现代物流业项目，投资强度、税收贡献、容积率达到规定要求的，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-5%的扶持。

**第七条**  对文化旅游、商贸流通产业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-3%的扶持。

四、鼓励提升传统产业

**第八条**  对交通装备、机械制造、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项目，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/亩、实际税收贡献达到30万元/亩的，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-4%的扶持。投资额较大（10亿元以上）的，在前述扶持的基础上额外按约定扶持。

五、支持科技创新创业

**第九条**对工业地产、科技孵化、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，视其功能定位、开发规模、投入额度、项目聚集度等情况，在用地政策、租金减免等方面给予扶持。

**第十条**对于科技创新项目、科研机构建设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章政发[2014］23号文件）执行。

六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

**第十一条**  支持引进设施农业和观光农业项目，大力培育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。项目除享受国家、省、济南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外，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-2%的扶持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**第十二条**对投资额度大、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、财政贡献率高、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，可以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，给予更大的扶持。

**第十三条**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本政策与我市出台的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不重复享受。在约定期内，原则上对同一企业扶持资金总额度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的贡献。

对上述政策中未明确的具体扶持额度及前置条件等，由各招商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将扶持内容和双方责任义务报经市招促委审核通过，在企业投资合同中明确约定。

章丘市人民政府

2016年5月10日